

基 金 发 行 示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其它在发基金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名称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代码	161017	基金代码	470068	基金代码	580008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类型	股票型,指数增强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ETF联接基金)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代码	162411
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9月9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8月2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8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6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3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9月5日
投资范围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高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投资范围	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跟踪标的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3日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发行要素	内容提要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板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0125;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后端代码是160125,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160126。场内基金代码:160125。	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B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4;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场内暂只开通A类基金份额认购,场内认购基金代码:521683	基金代码	159913	基金代码	159912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类型	股票型
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8月25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8月24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9月16日	发行起始日期	2011年8月15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0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1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23日	发行截止日期	2011年9月14日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投资范围	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含中小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指数化投资比例即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回购、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含中小板股票和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指数化投资比例即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时间
000430	ST张家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197,830	197,830	2011-9-6	
002467	二六三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73家	44,201,621	44,201,621	2011-9-8	
002469	三维工程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共3家	6,800,000	6,800,000	2011-9-8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1-3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

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2011年上半年实现盈利302.17万元,公司将继续把握市场机会,提高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2011年3月2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201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1]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1-03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2010年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投资计划拨款7,030万元。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橡胶的投资处理,计入资本公积,由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南橡胶的股权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天然橡胶产业基地建设,不会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农业部关于下达2010年草原防火等专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发[2010]129号文),农业部将2010年中央预算内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下达给海南省农垦总局;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发了《关于下达2010年天然橡胶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垦字[2010]88号),将该笔资金拨款将专项用于天然橡胶基地建设,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天然橡胶产业基地建设,不会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1-18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路源”)来函,称其将督促北京路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股权转让协议》,北京路源将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出售,出售所得以借款方式支持公司发展。

经本公司与北京路源重新商议,决定调整用资计划。北京路源于2011年9月5日致函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数

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出售所得以借款方式用于帮助本公司偿还全部银行借款,本公司其他所需资金由北京路源和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筹集。

本公司将督促北京路源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1-4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5日下午3:1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学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郑晓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8,038,6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35.09%。其中A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8,038,683股,B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大会选举颜泽松先生、麦强先生、林延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颜泽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88,038,683票(其中A股同意票数88,038,683票,B股同意票数0票),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②选举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88,038,683票(其中A股同意票数88,038,683票,B股同意票数0票),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③选举林延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88,038,683票(其中A股同意票数88,038,683票,B股同意票数0票),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其他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黄亮律师、张清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5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201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披露)。

2011年8月5日,江门国资局及德力西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江门国资局持有的本公司6400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德力西集团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至此,德力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6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1-030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表示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证券代码:000576)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2011年8月2日,我公司发布了《董事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由于解决我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开始与岭南集团进行沟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

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继续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信息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